

申请单

由我公司（河南峻峰工程有限公司）承建的：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、2#、9#、10#周边回填土工程，合同总价29.3万元。自2024年3月开始，按贵司要求分批次回填土方，至2024年10月全部回填完成。工程费用与贵司成本结算完成，结算费用：23.3万元。目前，在贵司审计监察部审核。

贵我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：结算完成后，一次性付至全部结算款的100%。合同履行中无过程付款。现春节将至，工人讨薪难以控制，恳请贵司春节前：暂按结算费用：23.3万元的70%支付工程款，最终结算费用以贵司审计审核后金额为准。



同意，
吴峰 17/1

刘慧